

2023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設立「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下稱為「專項計劃」）的建議，諮詢委員意見，並尋求委員支持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背景

2. 香港旅遊業過去三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打擊。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逾44億8,000萬元撥款的現金資助及其他支援計劃，以及兩輪「保就業」計劃及牌照費豁免措施等，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並積極裝備業界，迎接旅遊活動重啓。為持續支援業界，目前部分計劃仍在運作。

3. 隨著內地與香港於2023年2月6日實施全面通關，出入境旅遊市場的營運條件正逐步恢復。為支援旅遊業界復業，財政司司長在《2023至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建議參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¹推出專項計劃，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

¹ 政府自2012年起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八成信貸擔保，並於2019年12月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協助中小型企業獲得商業貸款，以解決資金周轉問題。為了紓緩受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的現金流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旨在紓緩企業因收入減少而無法支付僱員薪金或租金的壓力，有助減少企業倒閉和裁員。鑑於過去三年疫情反覆，為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持，政府多次優化計劃，包括將政府的保證總承擔額由原來1,000億元大幅增加至2,800億元；就「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多度延長申請期、提高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和延長最長還款期；以及多次延長計劃下各項產品的還息不還本安排，以確保能切合中小型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的需要。

專項計劃詳情

4. 建議的專項計劃的目的是為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本地旅遊巴士²營辦商／登記車主（巴士營辦商／車主）提供百分百擔保貸款，以協助他們申請商業貸款，解決短期資金困難，盡快聘請員工、加快提升營運能力、進行所需維修及檢驗等，配合出入境旅遊活動逐步恢復的步伐復業。

5. 建議的專項計劃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管理。申請期為推出專項計劃起計六個月，並可視乎需要作檢討及延長。政府將提供總數不多於23億元的承擔額，預期最高開支為7億8,200萬元。專項計劃的特點載於下文。

申請資格

6. 在專項計劃下，合資格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在推出專項計劃當日已取得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634章）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企業³；而合資格巴士營辦商／車主則須在推出專項計劃當天或當天的過往四年間就其本地旅遊巴士持有／曾持有有效的相關牌證⁴的人士／企業。其他要求包括借款人必須符合沒有未解除破產令或正進行清盤或破產呈請或程序或訴訟之要求，並必須沒有任何超過60天的未償還拖欠。

貸款上限和最長擔保年期

7. 合資格持牌旅行代理商每宗申請的貸款額上限，將根據該持牌旅行代理商向政府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時，就其所提交在2020年3月31日的僱員總數釐定。未有或未有成功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則可以在其專項計劃推出當日或之前（惟任何情況下不早於2020年3月31日）的僱員總數作計算，並須提交強積金

² 即獲發A01（遊覽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截至2023年2月，共有3 076架有關本地旅遊巴士。

³ 截至2023年2月，共有1 617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⁴ 由於旅遊業的業務自2020年初起受到疫情打擊，部分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可能未有為其曾持有有效遊覽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續領相關牌證，即有效巴士車輛牌照、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A01（遊覽服務）批註。我們建議在推出專項計劃當天或在推出專項計劃當天的過往四年間（即包括在疫情出現前）就其本地旅遊巴士持有／曾持有有效相關牌證的營辦商／車主，均為專項計劃的合資格貸款申請者。以上安排可盡量涵蓋在疫情前有提供相關服務的巴士營辦商／車主，務求向業界提供更大支持及適時的財政支援。

供款記錄文件作核實。就僱員總數為 1 至 10 名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建議貸款額上限為 100 萬元；僱員總數為 11 至 49 名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建議貸款額上限為 250 萬元；就僱員總數為 50 名或以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建議貸款額上限為 500 萬元。至於合資格巴士營辦商／車主的貸款額上限則為每輛巴士 10 萬元。即使合資格持牌旅行代理商或巴士營辦商／車主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九成或百分百信貸擔保產品獲批貸款，仍可在專項計劃下提出申請。

8. 還款期自提取貸款起計最長10年。為減輕即時還款壓力，借款人可選擇最長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⁵，在該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內，借款人僅需支付利息。

利率和擔保年費

9. 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⁶減2.5厘或等值，擔保費全免。

專項計劃操作和貸款償付安排

10. 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會負責審批貸款申請。按證保險公司作為專項計劃管理方，會依賴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盡責的態度，以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核查借款人的資格及審批貸款申請。在貸款發放後，有關貸款（包括其權利和利益）將會以無追索權的方式由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政府則會就該等貸款從貸款發放日起的償還風險，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百分百擔保支持。

11. 貸款轉移予按揭證券公司後，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按貸款收取貸款辦理費及貸款供款管理費⁷，而按證保險公司作為專項計劃管理方將收取行政費⁸。按揭證券公司的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將會轉嫁政

⁵ 貸款擔保期及還款期一般會按還息不還本期予以相應延長。

⁶ 香港最優惠利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不時釐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香港最優惠利率為5.875厘。

⁷ 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收取(i)貸款辦理費（以一筆 100,000 元的貸款為例，以貸款發放額 0.5%計算或最少 1,000 元，一次性的辦理費是 1,000 元）；以及(ii)貸款供款管理費（以一筆 100,000 元的貸款為例，以按貸款發放額以每年 0.5%計算，每年的供款管理費是 500 元）。

⁸ 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用以覆蓋管理專項計劃所需的人力成本、有關處所支出及系統開發和維護成本等按貸款發放額以每年 0.16%計算。以一筆 100,000 元的貸款為例，每年的行政費是 160 元。

府。當借款人拖欠還款，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作為貸款服務者將會按其政策、商業慣例及專項計劃條款採取追討行動。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就拖欠貸款執行所需的追討行動及收回欠款所引致的必要實付開支，將由政府經按揭證券公司支付。

監察和保障機制

12. 為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以及專項計劃只惠及有真正需要的借款人，除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申請資格外，還有以下保障措施：

- (a) 借款人並非正面對任何由財務機構提出的壞帳索償／民事訴訟；
- (b)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人須向參與專項計劃的相關貸款機構償還的現有債務；
- (c) 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應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報告相關貸款和還款記錄；以及
- (d) 參與專項計劃的貸款機構作為貸款服務者將會按其政策、商業慣例及專項計劃條款採取追討行動。

13. 政府會參照現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安排，與按揭證券公司及按證保險公司簽訂協議，訂明各方推行專項計劃時的權利和責任。此外，政府會在協議中詳細列明對按證保險公司的要求，規定其須向政府定期匯報專項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擔總額的使用、獲批申請及受惠者的數目、壞帳索償，以及相關的償付款項和開支。按證保險公司亦須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專項計劃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政府會密切監察推行情況，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將為專項計劃提供總數不多於23億元的承擔額，包括20億元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及3億元向巴士營辦商／車主提供的百分百擔保信貸。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⁹，並在計及其他成本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例如年度審計費、審核檢查、查詢熱線和債務追討的費用等），預計政府在專項計劃下的最高開支為7億8,200萬元。

15. 利息收益會用於按揭證券公司及按證保險公司在專項計劃下的貸款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利息收益如不足以支付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將由政府承擔。利息收益如有任何餘額，將撥歸政府。

16. 為審慎運用公帑，除非得到財委會進一步批准，按證保險公司在向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承擔額超過20億元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6億7,800萬元時（兩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向巴士營辦商／車主提供的承擔額超過3億元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1億400萬元時（兩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不會繼續批出任何信貸擔保。

推行時間表

17. 如委員批准建議措施，我們計劃於2023年4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財委會批准後立即推出專項計劃。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於2023年3月14日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簡介建議的專項計劃，業界代表對建議非常支持。

⁹ 按證保險公司並無足夠經驗或基礎，以估算假設整體壞帳率。考慮到申請無需進行信用評估，現以 25% 作假設整體壞帳率的估算。為中小企而設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及為疫情下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也採用同樣假設。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提供意見及支持上述的建議。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旅遊事務署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